

石狮市司法局文件

狮司规〔2023〕2号

石狮市司法局关于公布 石狮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，上级驻石有关单位：

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、方式，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，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市司法局会同市直有关单位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，经梳理汇总形成《2023年度石狮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》91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目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规范工作规程。按照全面准确、权责清晰、通俗易懂的要求，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，修改完善办事指南，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。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、告知承诺书格式文

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、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，方便申请人查阅、索取或者下载。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，设定依据，证明内容，承诺方式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，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，承诺书是否公开、公开范围及时限等。

二、加强核查监管。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，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，明确核查时间、标准、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。对免于核查的事项，要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，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。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，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、责令限期整改、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，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，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，根据信用状况，实施分类精准监管。

三、把握实施条件。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。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建立承诺退出机制，在行政事项办结前，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，可以撤回承诺申请，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。对涉及社会

公共利益、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，建立承诺书公开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为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，《2023年度石狮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》自2023年6月29日起实施，新一年度的石狮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印发时自动废止。

附件：2023年度石狮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

石狮市司法局

2023年6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